

#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恐怖活动保险（2025C 版）

### 条款

#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鉴于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、因恐怖主义活动引起火灾、爆炸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而导致的灭失或毁损。但是，本扩展责任不包括：

- （一）精神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；
- （二）公共当局没收、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；
- （三）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；
- （四）由于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。

本条款所称恐怖主义活动系指：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使用暴力破坏财产或者危害人身安全，致使社会公众处于恐慌状态，威胁或胁迫政府以达到其政治目的的行动。

## **赔偿限额与免赔额**

**第三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四条**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